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221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

被移送人 周揚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新北警板刑字第000000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甲○○與關係人謝志翔因對社區管委會之決議有歧異，遂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上午6時51分許至000年0月0日下午5時41分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電話共撥打14次予關係人謝志翔聯繫，因認被移送人涉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之行為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再事實應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40年臺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上開規定及意旨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準用。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，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，得逕為不罰之裁定。

三、次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固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所明文。然其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「場所」之本意，以言語或行動等方式，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以遂

其妨害公共秩序、擾亂社會安寧之潛在目的，致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又細繹上開法條所列之保護對象，乃「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」等多數人聚集之地點，並未使用「他人」等字詞，益見本款規範意旨係在維護場域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，至未涉多數人之個人，尚非此規定之保護範圍。準此，倘被移送人本意非在破壞場所安寧，且其侵擾僅對單一個人為之，而未達妨害公共秩序、擾亂社會安寧之程度，縱其所為確有不當，仍難逕以該規定相繩，如此與同法第1條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之立法目的，方不生違背。

四、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，無非係以關係人謝志翔於警詢中之指述、行動電話通訊紀錄截圖為其憑據。惟查，被移送人多次透過通訊軟體LINE電話與謝志翔之個人聯繫，對象均係針對關係人謝志翔「個人」，而非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所規定之「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」，已與上開條文規定要件並不相符，此部分僅涉個人之電話通訊安寧，自難以被移送人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所規範之行為相繩，是縱被移送人確使用電話等方式騷擾或造成謝志翔不便，亦非本法之可罰範圍，謝志翔雖因此受有困擾，仍應循其他方式救濟，無從據此率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非行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移送人有何違反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規定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2 書記官 詹昕容